

## 稅務新聞 104-0519

- 一、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適用。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有約 364 萬申報戶還沒報稅。
- 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查詢碼措施服務效益。
- 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預約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輔導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確認服務開跑囉!
- 五、 午休不能報稅? 稽徵所: 仍會受理。
- 六、 文創金頭腦找錢 更容易了。
- 七、 全民健康保險費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規定。
- 八、 名家觀點/稅率層次分明 打炒房更有力。
- 九、 收到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贈與稅之通知函後 10 日內, 仍未申報贈與稅, 將遭裁處罰鍰。
- 十、 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一、 自 104 年 2 月起電子發票進項申報格式代號統一。
- 十二、 宗教團體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呢。
- 十三、 為推廣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使用直接劃撥退稅,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 十四、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五、 捐贈予財團法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 不得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 十六、 問答/房地賣給債權人 以售價繳特銷稅。
- 十七、 問答/診所未收到憑單 兩管道查詢所得。
- 十八、 進口五金廢料 維持課稅。
- 十九、 機器設備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 可依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 二十、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 二十一、 營業人壓低售屋價格, 國稅局可依時價調整課徵營業稅。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適用

【虎尾訊】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強制要求渠等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爰規定渠等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並授權財政部訂定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依上開授權並參據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四、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103 年度如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之情事，可於今(104)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該標準規定，檢附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之證明文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有約 364 萬申報戶還沒報稅

本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全國約 600 萬申報戶中，截至 5 月 17 日止申報總件數為 2,362,012 件，占上 (102) 年度結算申報總件數約 39.52%。本局申報總件數為 852,255 件，占本局上年度結算申報總件數約 37.89%，其中使用網路申報件數居冠，為 454,715 件(53.36%)，其次為稅額試算申報 366,361 件(42.99%)，兩者合計比例達 96.35%，顯示政府簡化申報程序措施已獲成效，而人工申報書 23,467 件(2.75%)，二維條碼申報書 7,712 件(0.9%)，亦較上年度減少。

為因應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國稅局今年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只要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程式，運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下載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可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免出門，免排隊)。採前述方式辦理申報者，日後如經調查核定有短漏報課稅所得情事，該所得如為國稅局未能提供之扣繳憑單所得資料，只須補稅，免予處罰；但納稅義務人若有財產交易所得或獨資、合夥組織資本主、合夥人的營利所得等無需開立憑單的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必須自行申報，如有漏報上開非屬憑單的所得者，仍須補稅及處罰。

本局提醒，截至 5 月 17 日全國仍有約 364 萬申報戶尚未完成申報，依據以往年度經驗，民眾多集中在 5 月下旬申報，為免人潮眾多或增加網路上傳時間，建議民眾及早辦理結算申報，早申報早安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查詢碼措施服務效益

本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新增納稅義務人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於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利用網路上傳申報，相當便利，深獲民眾好評。

本局指出，查詢碼為一組 10 位英數字混雜的密碼，查詢碼措施係為取代以往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檔案燒錄成光碟提供納稅義務人匯入申報軟體之作業方式，已有效紓解納稅義務人每年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及扣除額之排隊等候時間(每件約減少 40 秒光碟燒錄時間)；適用稅額試算的納稅義務人，如須調整稅額試算內容，亦無須再到國稅局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自行以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列印的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下載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於修正後利用網路上傳，輕鬆完成申報。

本局表示，稽徵機關係針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臺有戶籍的納稅義務人核發查詢碼，外籍人士尚未列入提供範圍，仍須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本局截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臨櫃查詢件數共 423,956 件，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 29,822 件，查詢量成長 7.57%，其中燒錄光碟 32,875 件，約占查詢件數 7.75%，較上一年度同期燒錄光碟比例減少 76.96%，顯見本年實施查詢碼服務，已減少光碟片燒錄數量約 301,007 片，節省經費約 693,520 元，估算節省納稅義務人等候光碟燒錄時間約 200,671 分鐘，大幅提升服務效能。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預約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輔導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確認服務開跑囉!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落實網路為民服務作業，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提供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輔導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確認等 3 項網路預約服務，本項服務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本項服務於每年五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
2. 當日 0 時至 17 時，可預約次日及次次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 17 時申請，則視為隔日辦理預約。
3. 每一申請項目，同一申請人每日以預約一次為限。
4. 申請查調所得及扣除額，每時段預約人數以 10 位為限，每位最多查調 5 件；申請網路申報，每時段以 5 位為限，每位可申報 3 戶；申請稅額試算確認，每時段預約人數以 10 位為限，每位最多確認以 5 戶為限。
5. 大宗案件不受理預約，請逕與本所聯絡。
6.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應檢附文件
  - (1)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應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受理櫃台將影本留存備查。
7. 天然災害無法事先預知公告，是否上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準。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 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午休不能報稅？ 稽徵所：仍會受理

2015-05-19 03:30:45 聯合報 記者蔡維斌／北港報導



正值報稅旺季，北港高中商科學生到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當志工，只是午休未開放報稅，民眾頗有怨言。 記者蔡維斌／攝影

### 分享

正值申報所得稅期間，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每天人來人往，北港高中商科學生也前往當志工，協助民眾報稅受好評。

只是中午休息時間未能開放申報，民眾白跑一趟引發怨言。北港稽徵所強調，午休是財政部規定，但民眾有需要還是會受理。

5月1日至6月1日是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許多民眾提早申報，最近幾天北港稽徵所出現申報人潮，稽徵所也增派人力作業。

北港高中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學生，組成納稅服務隊，每天派出5人進駐，協助納稅人使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不過昨天有部分民眾在午休時間前往申報，卻吃了閉門羹，頗有怨言。北港薛姓鎮民說，很多上班族只有午休才有空檔，犧牲用餐時間趕去報稅，沒想到竟被工作人員以午休停止受理為由拒絕收件，讓他白跑一趟，直批太不便民了。

北港稽徵所主任江寬榮表示，開徵日遇上五一勞動節，所方也加班受理申報，除了平常日，為方便上班族申報，每周六上午9點到下午3點也都加班受理，在截止日之前1周也會天天加班，民眾可善用這些時段來申報。

至於中午停止收件一事，江寬榮說是依財政部規定的休息時間，但民眾如有需要，稽徵員都會儘量受理。

【2015/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文創金頭腦找錢 更容易了

2015-05-19 03:30:44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有限合夥法」如完成立法，文創將受惠。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立院經委會昨（18）日初審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未來有創意、具技術的「金頭腦」，可與「金主」合組有限合夥公司，專案結束後便可立即分派利潤，包括文創、電影、表演藝術者都將受惠。

但有關租稅優惠的部分，新法全未涉及。經濟部長鄧振中表示，會持續和財政部協商，爭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

行政院長毛治國之前指示，此一法案有助「為青年找出路」，盼儘速完成立法。法案初審通過後免交付朝野協商可逕付二、三讀，若能順利排進院會議程，就可望在本會期結束前通過。經濟部商業司預估，包括訂定子法、宣導

等，法案三讀後約三至六個月可正式上路。

「有限合夥法」讓組織取得「法人」資格，並將合夥人區分為二類，提供「金頭腦」為「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金主」為「有限合夥人」，承擔有限責任，若有損失「不會賠到脫褲」。

商業司長江文若表示，新法也讓該組織型態取得「法人」資格，未來公司經營可以公司名義進行，不用像傳統合夥型態，需要所有出資者簽名蓋章。另外也保留經營彈性，不用循「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等僵化程序，包括損益分配、出資轉讓、存續期間等，皆可以契約來做約定。

值得注意的是，昨日委員會在政院版第 14 條增訂「限縮信用責任」；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該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官員解釋，由於「金頭腦」可能因「特殊才能」、「個人名望」等信用出資，但萬一因個人因素導致信用爆跌，為維護「金主」的交易安全，會在徵詢各方意見後明訂出資比例上限。

## 商業組織形態比較

組織型態	合夥	有限合夥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資格	無	有	有
法律依據	商業登記法	有限合夥法	公司法
成員責任	無限責任	普通合夥人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負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損益分配	合夥人	契約自訂	以股東持股比例
盈餘分配次數	每年一次或多次	依契約規定	一次
存續期間	得約定存續期間	得約定存續期間	以永續經營為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吳父鄉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全民健康保險費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於課稅年度繳納者，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為限，實際金額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金額扣除。但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費，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支出係由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

該局指出，前揭所指「直系親屬」是指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親屬，納稅義務人替沒有受他扶養的直系親屬支付的保險費，不能申報扣除。例如 A 君是要保人，他的父親是被保險人，但是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A 君的父親是讓姐姐申報扶養，那麼這筆保險費的支出，A 君因為沒有申報扶養父親，所以不能扣除；A 君的姐姐雖然申報扶養父親，但因父親的保險費是 A 君支付，並不是她支付，所以姐姐也不能扣除這筆保險費。

該局呼籲，適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請留意上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6)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名家觀點／稅率層次分明 打炒房更有力

2015-05-19 03:30:46 經濟日報 記者鄭杰整理

行政院版房地合一稅制方案終於在上周底定，對最後拍板版本，我給予行政院高度肯定，不僅正面回應社會期待，新版方案更可望順利銜接奢侈稅退場。

行政院版本中有四大點值得肯定。首先，我原先就主張房地合一稅制應採分離課稅，而非累進稅率，且建議持有兩年以上稅率應訂於 20%，當初財政部擔心法人套利，遷就將自然人稅率訂為 17%，我認為這有些可惜，還好政院版調高至 20%。

自然人持有不動產兩年以上的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20%，法人維持 17% 不變，外界質疑會不會演變成廣設一人公司炒房？其實法人的 17% 稅率只是最低門檻而已，一旦以法人名義買賣房地產，還需要負擔 5% 營業稅，以及加徵 10% 的保留盈餘稅，且亦無法享受長期持有優惠，無論持有多久稅率都不會降低，因此整體而言，我不認為自然人有變成法人的誘因。

其次，政院版給予長期持有的優惠亦相當節制，持有房產十年以上的優惠稅率為 15%，僅較持有二年以上 20% 稅率多優惠 5 個百分點。房地合一稅制採分離課稅，其背後意義代表已經考慮過一般民眾持有房地產的時間長短不一，因此長期持有優惠不宜過度寬鬆，行政院此設計可謂有為有守，合乎比例原則。

第三、政院版最重要的修正在於自用住宅的課稅標準，由售價改為利潤。畢竟房產交易超過 4,000 萬元並不必然代表獲利，房地合一稅既然為資本利得稅，稅基就應採資本利得，而非交易額，政院版本的修正能降低自用住宅部分爭議。

第四、也是我認為政院版的最大貢獻之處，就是順利讓以房產銷售金額為主的奢侈稅退場，讓以資本利得交易所得為稅基的房地合一稅進場，成功銜接兩者的過渡期。

過去政府還無法建立房地產的所得稅制時，為打擊投機，只好祭出最高稅率 15% 的奢侈稅，但奢侈稅是一種交易稅，無論是否獲利都需課稅，如今政府已完成以資本利得稅的房地合一稅制，正可讓奢侈稅順利日落，房地合一稅順勢日出，把握新制的轉型契機。

不過，關於房地合一稅制，我仍有兩點建議。首先，建議自然人稅率級距可由現行的 45%、35%、20%、15%，調整為 45%、30%、20%、15%，小幅調降持有

房產一年以上至兩年以下的稅率，讓稅率層次分明，結構更清晰。

打擊短期炒作、穩定市場是房地合一稅制的核心價值，目標、手段、罰則需一致，持有房產不到一年就售出者是首要打擊目標，因此將持有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的稅率調降至 30%，表面上看起來是放寬優惠，實際上可以給短期持有者更大的壓力，讓懲罰效果更明確。

且一旦稅率調整如我建議，則各級距間差距將為 15 個百分點、10 個百分點、5 個百分點，可發揮邊際成本遞增效果，有效打擊炒房。

此外，我有另一建議，台灣雖已有實價登錄機制，為資本利得稅課徵建立基礎資料，但這仍僅限於經過市場機制交易部份，非經市場交易的房產則缺乏資料，不易納入課稅範圍，例如房產的繼承、贈與等，如何補足此部分資料值得政府思考。

(央行常務理事、前財政部長何志欽口述)

【2015/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收到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贈與稅之通知函後 10 日內，仍未申報贈與稅，將遭裁處罰鍰

本局表示，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當事人如逾限仍未申報，將遭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

本局表示，財政部 7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71716 號函釋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將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之移動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本局轄內張君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為其女繳納○○公司之增資股款 3,000,000 元，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本局查獲，認屬張君無償為其女購置財產，核定贈與總額 3,000,000 元，應納稅額 80,000 元，並處罰鍰 80,000 元。張君不服，主張係稽徵機關單方面認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其無須申報，自不應受罰云云，申經復查結果，經本局以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之通知函於 102 年 9 月 9 日合法送達予張君，其逾期卻未補報贈與稅，雖非故意仍有過失，自應受罰，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贈與人)收到稽徵機關視同贈與之通知函後，務必於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或說明，以免遭稽徵機關裁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臺南市楊先生來電詢問：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需要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其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係屬財產交易，如有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至於出資額成本的認定，則以股東取得出資額所支付的價款為準。

國稅局舉例說明，許君 101 年投資甲有限公司，取得出資額所支付的價款為 100 萬元，於 103 年轉讓出資額，成交價額為 150 萬元，則甲君在今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5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自 104 年 2 月起電子發票進項申報格式代號統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因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新增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發票，自今(104)年起電子發票字軌區分為一般稅額計算及特種稅額計算，每組為 50 號，且自 2 月 1 日起營業稅進銷項申報格式代號統一銷項為「35」、進項為「25」。

該所進一步說明，在該辦法修正之前，電子發票指的是經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並非為單獨一類之發票，因此營業稅進銷項申報格式代號並不一致，往往造成營業人申報上的困擾，為解決這個問題，財政部業已增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發票，並統一申報格式代號，該所籲請營業人注意。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李欣芸，電話：04-2261282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宗教團體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呢？

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寺廟等宗教團體是否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宗教團體原則上必須辦理所得稅結算報，除非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能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宗教團體有下列收入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4.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5.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目前正是 103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國稅局提醒宗教團體儘速進行檢視，如有不符合上述免辦結算申報規定者，請記得在 104 年 6 月 1 日(5 月 31 日適逢假日)前向國稅局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後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除了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夠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時，可以扣除不夠支應的部分外，依法要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為推廣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使用直接劃撥退稅，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利用直接劃撥退稅，領取退稅款省時便利又安全，歡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多加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不論退稅金額多寡，一律主動退還，是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5 頁及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 6 頁，增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指定帳戶。

申請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請另行至所轄分局或稽徵所索取「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上開表格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書表序號 38】下載。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本局說明，所謂繼承時或受贈時該項財產之時價，屬於不動產者是指繼承時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故個人出售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地，房屋部分須依前揭規定計算交易損益，如有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部分則免納所得稅。惟若出售時，未能劃分房地之各別價格，則應以房地取得時價及賣出總價之差價減除相關必要費用，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出售繼承或受贈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一、賣出價格未劃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者：

〔房地總價－繼承或受贈與時取得房地之時價（按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必要費用〕×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

二、賣出價格已劃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者：

房屋售價－繼承或受贈與時取得房屋之時價（按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必要費用。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103年度出售一筆99年度繼承取得之房地，成交價1,500萬元，未劃分房地各別價格，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合計300萬元，甲君繼承時該房屋之評定現值為2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250萬元；出售時該房屋評定現值15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350萬元，則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225萬元 $(1,500\text{萬元}-300\text{萬元}-200\text{萬元}-250\text{萬元})\times 150\text{萬元}\div(150\text{萬元}+350\text{萬元})$ 。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短、漏報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五、捐贈予財團法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不得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經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其捐贈財產不得再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捐贈予財團法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其為不動產者，應於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應於 3 個月內交付捐贈財產，未於期限內交付移轉者，應依法補徵遺產稅。另該捐贈財產，既為被繼承人遺產捐贈，繼承人取得之捐贈收據，自非屬繼承人個人捐贈，不得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該局最近查獲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其繼承人全體同意將被繼承人銀行存款 500 萬元，捐贈予財團法人 A 文教基金會，並經該局核定不計入遺產。待繼承人於取得遺產後，將該筆捐贈款項以個人名義匯款予該基金會，並取具繼承人個人名義捐贈收據，於隔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因一時不查將該捐贈收據，復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經該局查核發現，並輔導繼承人同意另行補匯款予受贈單位，以符合原主張經核定不計入遺產之受贈財產交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徵納雙方困擾。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六、問答／房地賣給債權人 以售價繳特銷稅

2015-05-19 03:30:4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蘆洲區許先生來電詢問：因舉債無力償還，而將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之房地賣給債權人，雙方約定以債權抵償部分價款，如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規定得以排除課稅外，亦應依就其銷售時應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申報繳納特銷稅。買賣雙方如約定以債權抵銷部分價款，出賣人仍應按全部銷售價格(含以債抵償部分)申報繳納特銷稅。

【2015/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七、問答／診所未收到憑單 兩管道查詢所得

2015-05-19 03:30:4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王醫師問：報稅期快到了，診所沒有收到扣繳憑單，要怎麼查詢 103 年度的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目前查詢醫療診所、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事務所所得方式有下列二種：一、自行查詢：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執行業務事務所持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的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電子憑證)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可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二、委任查詢：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得以其合於上述第一點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再由「代理人」以自己的電子憑證於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代為查詢委任人的所得資料。

【2015/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八、進口五金廢料 維持課稅

2015-05-19 03:30:4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將包括顯影劑、機坪接駁車的零件等貨品進口關稅稅率訂為免稅，國庫合計一年釋出的關稅減免利益超過 5,000 萬元。

不過，行政院基於提供國內業者各金屬原料更多來源，調降「其他混合五金廢料」的稅率為免稅，因遭到綠營立委強烈反對，財政部長張盛和同意，在無法排除對國內環境污染的疑慮之前，維持現行進口混合五金廢料課稅的現狀不變。

依據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其他混合五金廢料的第一欄稅率是按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50 元，或按 5% 稅率從高徵稅，行政院原擬給予免稅，卻未成功闖關。

財委會昨（18）日審查行政院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多達百項貨品納入修正，其中稅率修正草共計 12 項，多數均為降稅或免稅。財政部估計，國庫一年提供的降稅利益約 5,000 餘萬元。

實際調整稅率的部分，主要是以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為主，其中包括應國內產業要求將其他混合五金廢料降為免稅。不過，多數綠營立委強烈反對以犧牲環境換取產業競爭力，輪番質疑政府做法後，審查結果確定維持進口其他混合五金廢料課稅的規定不變。

【2015/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機器設備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可依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營利事業購置的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了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不能間斷，並應依固定資產之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其未提列者應於當年度調整補列折舊數額，不得於次年度再行補提列折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購入供生產使用之 A 機器 1 台，成本 550 萬元，耐用年數 10 年，預估殘值 50 萬元，折舊方法採平均法，甲公司自 100 年度起每年可提列 A 機器之折舊數額 50 萬元 $[(\text{成本 } 550 \text{ 萬元} - \text{殘值 } 50 \text{ 萬元}) \div 10 \text{ 年}]$ ，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成本。但 103 年度起，甲公司為因應產業的景氣變動調整生產線，而決定暫時將 A 機器閒置，則甲公司當年度仍應繼續提列 A 機器之折舊 50 萬元，列報當年度營業成本。

該局特別籲請營利事業若有固定資產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者，可依上述規定辦理，毋須因資產閒置而中斷提列，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十、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誠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買受人，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是否會遭補稅並處罰？

南區國稅局說明，邇來常接獲民眾檢舉於消費購物後，營業人漏、短開統一發票銷售額，有逃漏稅情事。對此類營業人，該局將會加強統一發票稽查，經查獲有漏、短開統一發票情形，該局將依規定補稅並處罰鍰；1年內如經查獲達3次，即執行停止營業處分。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1年內經查獲達3次停止其營業；所稱「1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1日止而言。例如營業人在103年4月1日及同年11月5日被檢舉漏開統一發票，經查證屬實，又在104年1月15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即符合營業人在「1年內」經查獲達3次，國稅局會依相關規定停止其營業。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貨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05/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十一、營業人壓低售屋價格，國稅局可依時價調整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發現，部分業者銷售房屋時，在房地總價約定後，會刻意壓低應課徵營業稅之房屋部分的售價，同時抬高免稅土地的售價，以致房地總價雖節節飆升，但其中屬於房屋部分之售價所占的比例，卻明顯不合理！

本局表示，土地及房屋在法律上雖為不同之權利客體，在民間交易習慣上，卻始終是房地併計單一價格，但由於現行稅法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致部分營業人銷售房地時會藉「壓低房屋售價，抬高土地售價」而規避稅負。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不少業者誤以為，只要房地銷售價格有分別載明，就可以依照該各別銷售價格計算申報營業稅，而刻意壓低房屋售價以求規避稅負，忽略了營業稅法第 17 條「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之規定，被國稅局依時價調整房屋售價並補徵營業稅。

本局最近即查獲轄內甲公司於 97 至 98 年間銷售房地總價 23,361 萬餘元，分別開立房屋銷售價格 8,800 萬元及土地銷售價格 14,561 萬元之統一發票，惟經本局查核發現，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之房屋銷售額與土地總價比例，低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與土地公告現值比例，亦較某商業銀行提供該行審核相同建案所評估之建物與土地總價比例為低，其申報房地銷售價格顯不合理，甲公司雖提示已分別載明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之買賣合約書為證，但依本局查得之時價資料顯示，其房屋銷售價格顯較時價偏低，甲公司並無正當理由，乃依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以時價調增房屋銷售價格 29,674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1,483 萬餘元。

本局強調，依據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調整補徵營業稅，籲請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房屋之售價，別存僥倖心理，試圖以偏低售價規避稅負。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5/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